

桃園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
- (二)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尚未發布）。
- (三)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1月18日「115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

二、目的：為遴選本市績優選手組成115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並鼓勵本市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推動定向越野運動發展。

三、遴選方式：115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定向越野代表隊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以「115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定向越野錦標賽」兼辦選拔賽事遴選本市優秀選手。

四、選手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5年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為準（即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不分年齡，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五、桃園市代表隊選拔項目：

- (一)選拔組別及項目：選拔賽第一日或第二日桃園市菁英男子組及女子組。
- (二)相關比賽規則及規範依選拔賽競賽規程辦理。

六、選拔例外規定：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以下比賽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 (一)定向越野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承認之亞洲及世界性定向越野賽會（不含世界排名賽）。
- (二)參加國民體育法第8條第3項之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定向越野競賽。
- (三)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定向越野錦標賽之教育部運動績優甄試賽組別。
- (四)參加定向越野國家代表隊選拔指定賽事之全國菁英選手排名積分組別。
- (五)依「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經共同協商擇定參加其他運動賽會。

七、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4月11日止。

(二)收件網址：至官方網站 <https://www.tycoa.org.tw/> 填寫意願調查表。

(三)報名所需資料：填表後將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影本或電子檔寄至E-MAIL：service@tycoa.org.tw 即完成報名。

八、115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

(一)選手選拔流程：

1. 第一階段（初選）：男、女子選手分別錄取初選積分最高之前10名及較第5名初選積分低500分以內者不限人數，初選積分為選拔賽及競賽履歷積分之總和，其計算方式如下：

(1)選拔賽積分：最高1000分。參加至少一日選拔賽之桃園市菁英組，擇其較高之積分， $\text{積分}=1000 \times (\text{該組第1名秒數} / \text{該選手秒數})$ 。

(2)競賽履歷積分：最高500分。參加第6點各款賽事個人項目、另一日選拔賽桃園市菁英組之積分總和， $\text{積分}=300 \times (\text{該組第1名秒數} / \text{該選手秒數})$ 。

2. 第二階段（決選）：

(1)初選前6名男、女子選手其初選積分有明顯差距（以積分差1.2倍以上為參考標準）時分別正取最佳前數名選手，當正取已足額時則不再辦理排名賽，依初選男、女子選手名次排序為備取。

(2)當正取尚有名額時，未正取之初選選手另於第二日選拔賽後1個月內辦理排名賽（ $\text{積分}=500 \times (\text{該組第1名秒數} / \text{該選手秒數})$ ），依決選積分男、女子選手名次排序為正、備取至額滿為止，決選積分計算為選拔賽、競賽履歷及排名賽積分之總和。

3. 集訓期間正取選手之出席率或訓練表現不佳時，得召開遴選會議討論取消其正取資格，並依備取選手之競賽履歷、集訓出席率及訓練表現等遞補為正取選手。

(二)各競賽組別選拔人數：

1. 男子選手：正取5名，備取5名。

2. 女子選手：正取5名，備取5名。

3. 各比賽項目（含個人及團體）之出賽名單由代表隊教練於各項比賽前一日送交至大會。

(三)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

1. 男、女子選手教練（兼領隊）人數：合計共正取2名，備取2名。

2. 代表隊教練：

(1)各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須提供教練證影本。

(2)由入選代表隊選手以實際具有指導之實，自行填報指導教練名冊中之教練名單，並經遴選會議決議通過後產生帶隊教練。

(四)由遴選單位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名單經審議通過後，由遴選單位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準備查。

九、有第六點事由之一以書面審查辦理遴選作業，其遴選順位如下：

(一)自113年全民運(含)以後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第六點第1款之賽會成績。

(二)自113年全民運(含)以後參加第六點第2款之賽會獲前6名成績。

(三)自113年全民運(含)以後參加第六點第3、4款賽事(實際參賽須達8個縣市以上)獲前3名成績。

十、遴選辦法規定附則：

十一、本市代表隊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十二、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